关于颁发《化工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设计单位条件第三章　申请程序和审查第四章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的更换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第六章　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及有关单位：　　原《化工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１９９０年颁发以来，对加强化工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管理，确保压力容器的设计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对压力容器设计的要求有所改变，原《办法》有些条款已不适合当前的压力容器设计工作的需求。为进一步加强化工压力容器设计资格认证及管理工作，我部对原《办法》进行了修改。现予颁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部生产协调司。化工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化工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管理，提高压力容器设计质量，确保其技术性能安全可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计以下各类压力容器，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１、《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下简称《容规》）适用范围的压力容器；　　２、超高压容器；　　３、汽车槽车和铁路罐车的承压罐体（以下简称压力槽、罐车）及其支承、固定和稳定性等安全技术设计。　　压力容器设计类别和品种范围的划分，按照本办法附件一《压力容器设计类别和品种范围表》执行。　　第三条　化工系统勘察、设计、施工、制造、生产、科研及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必须按本办法进行取证和管理。　　第四条　化工系统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受理、审批、发证和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一、制造、生产、科研、院校及其所属单位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受理、审批、发证和管理，由部生产协调司负责归口管理。　　专业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受理、审批、发证和管理，由部建设协调司负责归口管理。　　二、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由部生产协调司和建设协调司按归口管理范围进行审查批准、发证和管理。　　非直属企事业单位申请三类压力容器、超高压容器、压力槽、罐车的设计资格，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初审合格后报部，由化工部进行审批、发证和管理；非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负责审批、发证和管理。　　三、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资格认可，由化工部生产协调司和建设协调司或委托有关单位按归口范围进行考核、发证。　　第五条　凡取得第三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即具备相应品种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　　第六条　压力容器设计的综合管理工作，由部生产协调司负责，安全技术监督由部技术监督司负责。　　第七条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　　一、具有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专业设计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同时具备《化工工程设计证》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可按《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的类别和品种，在全国范围进行压力容器产品设计。　　二、持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制造单位（含现场组装），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只能在《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的类别和品种范围内，主要为本单位制造和开发产品进行压力容器产品设计。　　三、具有压力容器设计资格，但没有《化工工程设计证》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只能在《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的类别和品种范围内，为本单位自用压力容器的更新、改造或开发进行压力容器产品设计。第二章　设计单位条件　　第八条　申请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１、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２、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场所；　　３、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必须配备计算机并进行辅助设计、计算；　　４、有健全的设计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质量体系；　　５、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标准、规范；　　６、具有与申请类别品种相适应的技术力量；　　７、申请第三类压力容器、超高压容器或压力槽、罐车设计资格的单位，各级专职设计人员总数应不省于１０人，其中审批（审核、审定两类）人员不得少于３人；申请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各级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７人，其中审核人员不得少于２人。　　审批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数量一般不得超过压力容器各级设计人员总数的３０％；　　８、申请第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应有两年以上的同类压力容器初设计阶段；申请第三类压力容器、超高压容器或压力槽、罐车设计资格的单位，应有三年以上的初设计阶段。在初设计阶段，设计图样须送交化工主管部门指定的有资格的设计单位审批；　　９、具备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方可申请三类压力容器设计资格。　　第九条　压力容器设计各级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由设计单位主管压力容器设计工作的行政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担任。　　（二）压力容器设计技术负责人　　１、从事本专业工作且具有较全面的压力容器专业知识；　　２、熟知并能正确运用有关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能组织、指导各级人员正确贯彻执行；　　３、熟知压力容器设计工作和国、内外压力容器技术进展，具有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在关键性技术问题上，能作出正确决断；　　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三）审定人员　　１、熟知并熟练运用有关规程、规定、标准，能带动并指导各级设计人员正常开展设计工作；　　２、熟知国家的技术方针、政策，能把握重要压力容器设计技术方案的先进可行、安全可靠和经济合理性，并能对关键技术问题作出正确的决定；　　３、熟知化工生产工艺，了解其他有关专业知识；　　４、具有三年以上压力容器设计审核经历；　　５、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四）审核人员　　１、熟悉并能指导设计、校核人员正确执行有关规程、规定、标准，能解决设计、制造、安装和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２、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技术方针、政策、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全面的压力容器设计专业技术知识，能保证压力容器设计质量；　　３、具有审查计算机辅助设计的能力；　　４、具有三年以上压力容器设计的校核经历；　　５、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五）校核人员　　１、能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规范；　　２、具有压力容器设计专业知识有相应的压力容器设计已投入制造、使用；　　３、熟悉并会应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设计；　　４、具有三年以上压力容器设计经历；　　５、具有助理工程师（含助工）以上技术职称。　　（六）设计人员　　１、具有压力容器设计专业知识；　　２、能较好地贯彻执行有关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规范；　　３、能在审批人员指导下完成压力容器设计工作，并会使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设计；　　４、具有技术员（含技术员）以上技术职称。第三章　申请程序和审查　　第十条　申请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按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按第四条的规定向化工主管部门提交《压力容器设计申请报告》（附件二），同时抄送同级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　　第十一条　化工部取证归口管理部门在接到《压力容器设计申请报告》后，应认真做好受理工作，在下达受理文件时，同时抄送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　　凡属省化工厅（局）批准范围内的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省化工厅（局）在接受《压力容器设计申请报告》并经初审拟予以受理的，必须报化工部取证归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方可正式受理。　　第十二条　已被确定受理的申请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在接受资格认证审查之前，要在自检和初审的基础上进行整顿，并向化工取证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抄送同级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　　第十三条　化工取证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整顿和自检综合书面报告审查后，认为能够进行资格认证审查的，应组织具有一定设计水平和经验的人员组成审查组，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组中具有审核（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三名。　　第十四条　审查组的审查内容　　（一）听取单位的基本概况和整顿、自检汇报，核对《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申请书》内容；　　（二）核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资格；　　（三）检查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和各种设计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四）考核各级设计人员资格和技术素质；　　（五）检查实际设计水平和质量；　　（六）检查设计手段和设计装备；　　（七）核查设计工作机构、工作场所以及有关职能科室和相关部门是否能确保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八）了解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使用单位和质量检测检验单位对设计质量的反馈意见及设计单位为用户服务的情况；　　（九）检查近几年来主要设计项目的设计质量及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审查组在完成对申请单位的审查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写出审查报告（附件三）。　　第十六条　审查结论分三种情况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为具备压力容器设计资格：　　１、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健全，并已经过实际考验，运行良好；设计管理制度完善，并能严格执行；　　２、有专门的设计机构和工作场所，并能适应设计工作的需要；　　３、具有与申请类别、品种范围和工作任务量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各级人员配置比例、数量和资格符合要求；　　４、设计质量好，提供审查的设计文件具有代表性，且经实际生产证明，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５、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齐全，并严格执行；　　６、设计手段齐全，技术装备能满足设计工作需要。　　（二）符合下列条件者，为基本具备压力容器设计资格：　　１、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健全，经过初步实际运行考验；设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且能执行；　　２、专门的设计机构已建立，并能适应设计工作需要，有专门工作场所但需改善；　　３、具有与申请类别、品种范围和工作任务量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各级人员配置比例、数量和资格基本符合要求；　　４、设计质量较好，提供审查的设计文件具有代表性，经实际生产证明，基本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５、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基本齐全，并能执行；　　６、设计手段较齐全，技术装备基本满足设计工作需要。　　（三）不具备本条第（二）款基本具备压力容器设计资格条件之一的，即为不具备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　　第十七条　化工取证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审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做出审查结论。　　（一）对具备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应批准和签署《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见附件四），并连同审查报告和审查结论送同级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机构备案。　　（二）对基本具备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化工取证归口管理部门应督促申请单位按照审查报告提出的问题和结论性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必要时，应明确提出时限要求，并应派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申请单位完成整改工作之后，应提出整改报告，化工取证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整改报告进行评审并做出审查结论，并按照本条（一）款要求办理《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签署和备案手续。　　（三）对不具备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取消其本次申请。　　第十八条　化工取证归口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设计单位应及时签署《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和《压力容器设计资格证书》（附件五）。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和《压力容器设计资格证书》由化工部统一印制。编号按本办法附件六办理。　　第十九条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一式七份。由批准部门将正本颁发给设计单位，将副本分别发送化工部和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省级化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以及地、市级化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各一份备案。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在接到《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后，应参照本规则附件七的要求刻制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印章，并应加强印章的使用管理。“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印章”的印模，应报送化工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第四章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的更换　　第二十一条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有效期五年。设计单位应在有效期满前三至六个月向设计资格批准部门提交《更换设计批准书申请报告》（附件八），抄送同级备案机构。　　化工取证归口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审查，审查内容参照第十四条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更换《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的基本条件：　　（一）必须符合第三章有关规定；　　（二）未发生过由于设计原因而造成的设备质量不合格及设备重大事故；　　（三）设计单位人员变动年平均不得超过２０％；　　（四）有效期内每一类别、品种至少设计一项，否则停止该类别或品种产品的设计资格。　　第二十三条　换证审查基本要求：　　（一）由《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部门组织审查，同级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可派代表参加。对非部属第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更换《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的审查，化工部和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必要时可派人参加。也可邀请制造厂或使用单位的代表参加。　　（二）审查的重点是：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压力容器产品设计质量；设计人员的考核；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实际盍情况，主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用户、制造单位和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单位反馈的意见等。　　（三）核查每年向《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和备案机构所报送的年度综合报千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后审查组出具《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换证审查报告，提出结论性意见。对符合换证条件的单位，按本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办理换证审批、备案手续，并换发《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设计单位按第二十条规定办理资格印章，原印章停止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有效期满不及时提交《更换设计批准书申请报告》者，原批准书自行作废。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批准书有效期的单位，必须取得原批准部门的书面同意，同时抄送《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副本持有单位。担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化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设计资格审查和设计单位的管理。　　（一）加强对设计资格审查组的领导，充分发挥审查组的作用。审查工作必须坚持原则，掌握条件，认真审查，严格把关，遵守纪律；　　（二）加强化工系统设计资格的受理、审查、批准工作，对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的，要予以退回；　　（三）按本办法第四条的原则，对化工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实施综合管理，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准确掌握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每年将本地区设计单位情况（附件九）的总结报化工部取证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压力容器设计工作必须遵循有关标准、规章、制度；　　（二）在批准书有效内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压力容器产品设计，不和随意延长有效期和扩大设计范围；　　（三）对外单位设计的图纸审查工作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总图上按规定由审核（定）人员签字，加盖本单位压力容器设计印章，并负责该设计在加工及使用过程中的修改工作；　　（四）必须对本单位设计的和经本单位审查盖章的压力容器设计质量负责；　　（五）加强技术培训，有计划地安排设计人员深入制造、安装、使用现现场，结合设计学习有关实践知识，不断提高各级设计人员的技术素质和业务水平；　　（六）有计划地逐步深入应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设计；　　（七）落实各级技术人员责任制；　　（八）建立压力容器设计档案；　　（九）每年向负责审批的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设计总结。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负责审批设计资格的化工主管部门对设计单位作出通报批评、暂停设计资格或取消设计资格的处理。对于责任人员，应由有关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超过《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的类别或品种进行设计。　　（二）压力容器产品设计总图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１、无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印章；　　２、加盖的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印章已作废；　　３、加盖的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印章为复印形式；　　４、标题栏内未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　　（三）因设计违反现行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导致压力容器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产品爆炸事故。　　（四）违反本规则第八条（６）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要求，又不认真改正的。　　（五）将《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或涂改的。　　第二十九条　设计单位必须保持各级设计人员相对稳定，如确须变动，必须按规定报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同时每年变动人数不得超过原批准人数的２０％。对于新调入的人员，必须进行有关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以及本职工作范围应具备知识和能力的考核，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资格确认后，方可独立工作。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改变名称、地址、改变设计技术负责人或审核（定）人员，必须在三个月内向《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部门和备案机构报告。改变设计单位名称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的，应重新刻制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印章，并按第二十条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的单位如需扩大类别或品种范围应按以一规定办理。　　（一）只增加品种的设计单位，应向设计资格批准部门提出申请报告。要求增加类别的单位，应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　　（二）设计单位应向《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部门提出扩大类别或品种的申请报告，并同时抄报备案机构。报告中应明确提出：　　１、要求扩大类别或品种范围的理由以及可行性论证资料。　　２、要求扩大的类别或品种范围名称以及代表性产品名称。　　３、承担设计任务人员的详细名单。　　４、设计手段和技术装备条件。　　５、代表性产品的设计方案和设计图样。　　（三）《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部门，经与同级备案机构协商，如确认受理，可准许其设计两种有代表性的压力容器产品，并由批准部门办理设计图样准予试用手续。　　（四）以试用图样试制的压力容器产品经试用考核后，由使用单位向申请设计单位提出使用情况的技术报告。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办理审批和备案手续。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取（换）证受检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承担审查组成员的差旅费及资格证书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化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９０）化生字第２１７号《化工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压力容器设计类别和品种范围表　　━━━━━━━━━━━┯━━━━━━━━━━━━━━━━━━━━━━━━━━━━━　　　　类　别　　　　 │　　　　品种范围　　───────────┼─────────────────────────────　　第一类压力容器　　 │　　低压容器　　───────────┼─────────────────────────────　　第二类压力容器　　 │　　低压容器，中压容器，低压管壳式余热锅炉，搪玻璃压力容器　　───────────┼─────────────────────────────　　第三类压力容器　 　│　　低压容器，中压容器，高压容器，高压、中压管壳式余热锅炉　　───────────┼─────────────────────────────　　超高压容器　 　　　│　　超高压反应器，等静压装置　　───────────┼─────────────────────────────　　压力槽、罐车　　　 │　　汽车槽车，铁路罐车　　━━━━━━━━━━━┷━━━━━━━━━━━━━━━━━━━━━━━━━━━━━　　附件二：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申请书（格式）（一）封面　　┏━━━━━━━━━━━━━━━━━━━━━━━━━━┓　　┃　　　　　　　　　　　　　　　　　　　　　　　　　　┃　　┃　　　　　　　　　　　　　　　　　　　　　　　　　　┃　　┃　　　　　　　　　　　　　　　　　　　　　　　　　　┃　　┃　　　　　　　　压力容器设计资格　　　　　　　　　　┃　　┃　　　　　　　　　　　　　　　　　　　　　　　　　　┃　　┃　　　　　　　　　　申请书　　　　　　　　　　　　　┃　　┃　　　　　　　　　　　　　　　　　　　　　　　　　　┃　　┃　　　　　　　　　　　　　　　　　　　　　　　　　　┃　　┃　　　　　　　　法人代表（委托）……………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电　　话………………………　　　　　┃　　┃　　　　　　　　电　　报………………………　　　　　┃　　┃　　　　　　　　电　　传………………………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二）申请设计类别和品种范围　　我单位申请设计下述类别和品种范围的压力容器，严格执行压力容器的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保证设计质量，请予审查。　　　　━━━━━━┯━━━━━━┯━━━━━━━━┯━━━━━━━━━　　 类　别　│　　品　种　│　代表产品名称　│　备　注　　──────┼──────┼────────┼─────────　　━━━━━━┷━━━━━━┷━━━━━━━━┷━━━━━━━━━　　单位印章：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三）设计单位基本情况　　　　　　附表１　　各级设计人员概况　　━━┯━━┯━━┯━━━━┯━━━━━━━━━━┯━━━━┯━━┯━━━━━━━━━━━━━　　姓名│姓别│年龄│文化程度│毕业学校、专业、时间│技术职称│职务│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经历、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从事设计工作的人员不填此表。　　　　　　　附表２　　压力容器设计概况　　━━┯━━┯━━━━┯━━━━┯━━━━━━━━┯━━━━┯━━━┯━━━┯━━━┯━━━┯━━━　　　　│　　│　　　　│　　　　│　　设计参数　　│　　　　│　　　│　　　│　　　│　　　│制造及　　序号│名称│类别品种│设计年份├──┬──┬──┤主要材质│设计人│校核人│审核人│审定人│ 使用　　　　│　　│　　　　│　　　　│压力│温度│介质│　　　　│　　　│　　　│　　　│　　　│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３　主要技术装备表　　━━━━━┯━━━━━━┯━━━━┯━━━━━┯━━━━━━━━　　　 序　号　│名称及规格　│数　量　│主要性能　│应　用　　─────┼──────┼────┼─────┼────────　　　　　 │　　　　　　│　　　　│　　　　　│　　─────┼──────┼────┼─────┼────────　　　　　 │　　　　　　│　　　　│　　　　　│　　━━━━━┷━━━━━━┷━━━━┷━━━━━┷━━━━━━━━　　（四）各级人员任命书（委托书）　　１、设计单位负责人；　　２、压力容器设计技术负责人；　　３、设计审批人员。　　（五）压力容器设计工作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六）典型压力器设计文件　　１、设计工艺条件表　　２、设计计算书　　３、设计说明书　　４、设计图纸　　５、校审记录　　６、质量评定卡。　　附件三：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审查报告　　（一）审查工作概况（包括审查日期、审查依据、日程安排、分工等）。　　（二）审查内容（包括审查方式、程序、内容、重点以及参加答辩人员答辩内容）。　　（三）审查结论　　１、设计工作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不严格。　　２、各级设计人员配备情况及考核答辩情况。　　３、设计水平及设计质量、规程、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４、设计手段、技术装备是否齐全，设计秩序是否正常。　　５、能否承担所申请类别、品种范围的压力容器设计。　　（四）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审查组成员签字。　　（六）附受检单位的有关资料和检查记录。　　附件四：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　　　┏━━━━━━━━━━━━━━━━━┳━━━━━━━━━━━━━━━━━━━┓　　┃　　　　　　　　　　　　　　　　　┃　　　　　　　　　　　　　　　　　　　┃　　　┃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　　　　┃ ───：　　　　　　　　　　　　　　 ┃　　　┃　　　　　　　　　　编号：RSP　　 ┃　 根据你单位《压力容器设计资格申请报 ┃　　　┃　　　　　　　　　　　　　　　　　┃ 告》提出的申请，经审查批准你单位可设 ┃　　　┃　　　　　　　　　　　　　　　　　┃ 计下述类别和品种范围的压力容器。　　 ┃　　　┃　　　　　　　　　　　　　　　　　┃ ┌────┬──────┬────┐ ┃　　　┃　　　　　　　　　　　　　　　　　┃ │类别名称│品种范围名称│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　　　　│　　　　　　│　　　　│ ┃　　　┃（批准印章）机构（备案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署人＿＿＿　　签署人＿＿＿　　　┃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备案日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五：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证书　　┏━━━━━━━━━━━━━━━━━━━━━━━━━━━━━━━━━━┓　　┃　　　　　　　　　　　　　　　　　　　　　　　　　　　　　　　　　　┃　　┃　　　　　　　　　　压力容器设计证书　　　　　　　　　　　　　　　　┃　　┃　　　　　　　　　　　　　　　　　　　　　　　　　　　　　　　　　　┃　　┃ 经审查合格，准予承担“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规定的压力容器设计、 ┃　　┃ 特发此证书。　　　　　　　　　　　　　　　　　　　　　　　　　　　 ┃　　┃　　　　　　　　　　　　　　　　　　　　　　　　　　　　　　　　　　┃　　┃ 压力容器设计批准书　　　　　　　　　　　　　　　　　　　　　　　　 ┃　　┃　　 编号：RSP　　　　　　　　　　　　　　　　　　　　　　　　　　　┃　　┃　　　　　　　　　　　　　　　　　　　　　　　　　　　　　　　　　　┃　　┃　　　　　　　　　　　　　　　　　　　　　　　 批准单位（印章）　　 ┃　　┃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六：化工系统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编号规则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编号由五部分组织：字头、资格类别、单位类别、单位编号、换证次数。　　１、字头　　由化工部批准的设计单位其编号字头为RSPHG，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批准的设计单位编号字头原则上由RSP+该省、市、自治区名称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HG组合而成。为避免个别省字母重复，各地区具体编号见附表。　　２、资格类别　　为区分各单位资格类别，将设计单位分为第一、二类设计单位、第三类设计单位（三）、超高压容器设计单位（Ｕ），槽、罐车设计单位（ＬＡ）、（ＬＴ）。　　３、单位类别　　０１─专业设计单位　　０２─施工企业设计单位　　０３─化工生产企业设计单位　　０４─化工设备制造企业设计单位　　０５─科研院所设计单位　　０６─高等院校设计单位　　４、单位编号　　由批准发证部门统一编号。　　５、换证次数　　　　第一次更换《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后，其编号为在原编号尾部加－１，依次类推。　　例１：ＲＳＰＨＧ（三Ｕ）－０３００１－１　　　　　──┬── ─┬─　 ─┬ ─┬ ─┬　　　　　字头│　　　 │　　　 │　 │　 │换证次数　　　　　──┘　　　 │　　　 │　 │　 └────　　　　　　资格类别　 │　　　 │　 │单位编号　　　　 ───────┘　　　 │　 └───────　　　　　　　　　　　　　　　　│单位类别　　　　　　　　　　　　　　　　└──────────　　上述编号表示：经化工部批准具备三类及超高压容器设计资格的化工生产企业设计单位，经过第一次换证。　　例２：ＲＳＰＴＪＨＧ－０４００１　　　　　───┬───　─┬ ─┬　　　　　 字头 │　　　　　│　 │单位编号　　　　　───┘　　　　　│　 └────　　　　　　　　　　　　　　│单位类别　　　　　　　　　　　　　　└─────　　上述编号表示：经天津市化工局批准具备Ⅰ、Ⅱ类设计资格的设备制造企业设计单位，未经换证。　　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编号字头　　━━━━┯━━━━┯┯━━━━┯━━━━┯┯━━━━┯━━━━━━━　　名　称　│编号字头││名　称　│编号字头││名　称　│编号字头　　　　　　│　　　　││　　　　│　　　　││　　　　│　　北京　　│　BJ　　││　浙江　│　ZJ　　││　广西　│　GX　　天津　　│　TJ　　││　安徽　│　AH　　││　四川　│　SC　　河北　　│　HEB　 ││　福建　│　FJ　　││　贵州　│　GZ　　山西　　│SX（J） ││　江西　│　JX　　││　云南　│　YN　　内蒙古 │　NMG　 ││　山东　│　SD　　││　西藏　│　XZ　　辽宁　　│　LN　　││　河南　│　HEN　 ││　陕西　│　SX（S）　　吉林　　│　JL　　││　湖北　│　HUB　 ││　甘肃　│　GS　　黑龙江 │　HLJ　 ││　湖南　│　HUN　 ││　青海　│　QH　　上海　　│　SH　　││　广东　│　GD　　││　宁夏　│　NX　　江苏　　│　JS　　││　海南　│　HAIN　││　新疆　│　XJ　　━━━━┷━━━━┷┷━━━━┷━━━━┷┷━━━━┷━━━━━━━━　　附件七：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印章（模式）　　一、符合第七条第一款的单位设计资格印章　　二、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的设计资格印章　　三、符合第七条第三款的单位设计资格印章　　　┏━━━━━━━━━━━━━━━━━┱─　　　注：①所示为“压力容器设计资格印章”字样。　　　┃　┌────────────┐　　┃↑　　　　　②所示为单位技术负责人姓名　　　┃①└────────────┘　　┃│　　　　　③所示为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的编号。　　　┃　　　　　　　　　　　　　　　　　┃│　　　　　④所示为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批准书批准日期。　　　┃　　┌────────┐　　　　　┃│　　　　　⑤所示为设计单位全称。　　　┃②　└────────┘　　　　　┃│　　　┃　　┌────────┐　　　　　　　┃│50mm　　　┃③　└────────┘　　　　　　　┃│　┃④　┌────────┐　　　　　　　┃│　┃　　└────────┘　　　　　　　┃│　┃　　　　　　　　　　　　　　　　　　　┃│　┃　 ┌────────────┐　 　　┃│　┃⑤ └────────────┘　 　　┃↓　┡━━━━━━━━━━━━━━━━━　　╃─　　│　　　　　　50mm　　　　　　　　　　　│　│←───────────────→│　　附件八：更换设计批准书申请报告　　（一）申请书　　（二）设计单位基本情况　　━━━━━━┯━━━━━━━━━━━━┯━━━━━━━━━━━━━━━━━━　　 批准书编写│　　批准机关　　　　　　│　　批准日期　　──────┼────────────┼──────────────────　　──────┼────────────┴──────────────────　　　批准设计的　├───────────────────────────────　　　类别、品种　├───────────────────────────────　　　范　　　围　├───────────────────────────────　　──────┼───────────────────────────────　　　重新申请设计├───────────────────────────────　　　的类别、品种├───────────────────────────────　　　范　　　围　├───────────────────────────────　　──────┼──────┬────────────┬───────────　　　单位技术　　│　　姓　名　│　　　　　　　　　　　　│　　是否更换　　　　　　　 ├──────┼────────────┼───────────　　　 负责人　 │　　　　　　│　　　　　　　　　　　　│　　──────┼──────┼────────────┴───────────　　　审　　批　　│　　数　量　│　　变化率（相对于上一次取证、换证）　　　　　　　 ├──────┼────────────────────────　　　人　　员　　│　　　　　　│　　──────┼──────┼────────────────────────　　　设　　计　　│　　数　量　│　　变化率（相对于上一次取证、换证）　　　　　　 ├──────┼────────────────────────　　　人　　员　　│　　　　　　│　　──────┼──────┴────────┬───────────────　　　主　　要　　│　　　　　　原　　有　　　　　│　　　　新　　增　技　　术　　　　 │　　　　　　　　　　　　　　　│　装　　备　　　　　　　　　　　　　　　　　　━━━━━━┷━━━━━━━━━━━━━━━┷━━━━━━━━━━━━━━━　　（三）有效期内典型压力容器设计产品　　━━┯━━┯━━┯━━┯━━━━━━━┯━━┯━┯━┯━┯━┯━━━━┯━━┯━━━━━　　　　│　　│　　│　　│ 设　计参　数 │　　│设│校│审│审│设计质量│　　│制造及使用　　名称│类别│工程│设计├───────┤主要│计│核│核│定│　　　　│制造│　　　　│品种│项目│时间│压力 温度 介质│材质│人│人│人│人│评定等级│时间│序号情况　　　━━┷━━┷━━┷━━┷━━━━━━━┷━━━━┷━┷━┷━┷━━━━┷━━┷━━━━━　　　　注：（１）有效期内所设计的每一类别品种至少填写一台，每一年的设计产品至少填写一台。　　　（２）申请增加设计类别、品种范围的单位，此表中须增加三年内投入制造的此类设计产品，并增填负责图纸安全性能审查的单位名称和审批、设计人员姓名。　　（四）有效期内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和修订情况　　（五）设计质量分析与评定　　（六）事故分析及处理情况　　附件九：压力容器设计单位情况年度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年　　月　　日　　━━┯━━━━━━┯━━━━━┯━━━━┯━━━━━┯━━━━━┯━━━━━━┯━━━━　　　 │　　　　　　│　　　　　│　　　　│　　　　　│　　　　　│　设计台数　│有否设计　　　 │　单位名称　│批准类别　│取证时间│　换证时间│　抽查时间│　　　　　　│　　　　│　　　　　　│　　　　　│　　　　│　　　　　│　　　　　│　（一年内）│质量事故　　──┼──────┼─────┼────┼─────┼─────┼──────┼────　　新　├──────┼─────┼────┼─────┼─────┼──────┼────　　取　├──────┼─────┼────┼─────┼─────┼──────┼────　　证　├──────┼─────┼────┼─────┼─────┼──────┼────　　单　├──────┼─────┼────┼─────┼─────┼──────┼────　　位　├──────┼─────┼────┼─────┼─────┼──────┼────　　　　│　　　　　　│　　　　　│　　　　│　　　　　│　　　　　│　　　　　　│　　──┼──────┼─────┼────┼─────┼─────┼──────┼────　　新　├──────┼─────┼────┼─────┼─────┼──────┼────　　换　├──────┼─────┼────┼─────┼─────┼──────┼────　　证　├──────┼─────┼────┼─────┼─────┼──────┼────　　单　├──────┼─────┼────┼─────┼─────┼──────┼────　　位　├──────┼─────┼────┼─────┼─────┼──────┼────　　　　│　　　　　　│　　　　　│　　　　│　　　　　│　　　　　│　　　　　　│　　──┼──────┼─────┼────┼─────┼─────┼──────┼────　　抽　├──────┼─────┼────┼─────┼─────┼──────┼────　　查　├──────┼─────┼────┼─────┼─────┼──────┼────　　单　├──────┼─────┼────┼─────┼─────┼──────┼────　　位　├──────┼─────┼────┼─────┼─────┼──────┼────　　　　│　　　　　　│　　　　　│　　　　│　　　　　│　　　　　│　　　　　　│　　──┼──────┼─────┼────┼─────┼─────┼──────┼────　　计　├──────┼─────┼────┼─────┼─────┼──────┼────　　划　├──────┼─────┼────┼─────┼─────┼──────┼────　　抽　├──────┼─────┼────┼─────┼─────┼──────┼────　　查　├──────┼─────┼────┼─────┼─────┼──────┼────　　单　├──────┼─────┼────┼─────┼─────┼──────┼────　　位　├──────┼─────┼────┼─────┼─────┼──────┼────　　　　│　　　　　　│　　　　　│　　　　│　　　　　│　　　　　│　　　　　　│　　━━┷━━━━━━┷━━━━━┷━━━━┷━━━━━┷━━━━━┷━━━━━━┷━━━━